

绍兴市规划局（汇总）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规划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市规划局：（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拟定全市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各县（市）拟定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中长期规划；负责审批审核市级及以上审批立项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指导城市雕塑规划。（3）参与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制定及市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编制工作；参与绍兴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储备、年度用地计划、房地产开发计划和城建项目安排等工作，提出年度土地储备及房地产开发地块的选址方案和地块开发的各项技术经济控制指标；参与重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参与市区土地招投标、拍卖工作和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会审。（4）拟订绍兴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的编制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

区城市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的论证、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技术审查工作。（5）负责绍兴中心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组织实施；依法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进行规划管理，核发“一书两证”（6）负责全市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的发展计划、科技进步规划以及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创新工作和信息、档案、统计工作；负责管理城市市区内的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及测绘与地理信息的档案工作。（7）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市测绘与地理信息资质资格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负责测绘项目和外国组织、个人来本市从事测绘与地理信息活动的备案，监督管理全市测绘与地理信息项目招标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或重大的测绘与地理信息违法案件。（8）负责城市管线规划、测绘、信息管理和管线的普查、整测、建立和维护更新管线信息系统。（9）负责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划管理，牵头协调相关管理工作。（10）协助查处市区内各类违反城市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对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依法进行行政复议

和行政诉讼。（11）办市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处：承担城乡规划建设的具体日常工作；承担城市管线规划建设的基础工作；承担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管理工作；做好地理信息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规划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市规划局、市城乡规划管理处决算。

二、绍兴市规划局（汇总）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规划局（汇总）2016 年度收入决算 3,347.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11.54 万元，占总收入 98.91%，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26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2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839.92 万元），占总收入 97.38%；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51.43 万元，占总收入 1.5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36.43 万元，占总收入 1.09%。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规划局（汇总）2016 年度支出决算 3,311.5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7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63.90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5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25.7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31.75 万元,项目支出 2,054.0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39.92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51.43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规划局(汇总)单位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35.90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2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75 %。 , 主要是因为 1.2016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中有 458.6 万编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 年

末养老保险改革清算追加预算。3. 在职人员年终奖年休假及工资增改追加。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 万元，占 0.13%；社会保障就业（类）支出 199.33 万元，占 14%；城乡社区（类）支出 1123.98 万元，占 79.14%；农林水（类）支出 8.5 万元，占 0.6%；住房保障（类）支出 1.8 万元，占 6.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据文件要求年中追加的相关人员住房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据相关文件要求，年中追加的离休人员福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56.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除年底追加和增人追加金额外，剩余为年底进行养老保险科目调整，从年初预算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中调整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1.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除年底追加和增人追加金额外，剩余为年底进行职业年金科目调整，从年初预算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中调整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据工资增改文件要求，年中离休人员离休费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运行。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76.0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3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的年终奖年休假报酬、工资增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77.2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3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岗位交通费标准改革，支出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的帮扶结对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4.9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75.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乡规划管理处增人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4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0.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乡规划管理处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1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乡规划管理处增人追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规划局（汇总）单位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06.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49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562.9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3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绍兴市总体规划项目追加经费支出。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2.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7.9 %。主要用于接待来绍考察人员、对接规划专家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编制总体规划项目对接增加。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33 批次，388 人次，共 2.7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3.6 %。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33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改革前规划局本级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

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公车改革文件要求，交回原有公车。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规划局本级、绍兴市城乡规划局管理处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1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24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使用经费结果。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规划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5.9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85.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规划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规划局本级 11 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2204.45 万元，实际支出 2204.45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项目的效率性

各规划编制类项目完成质量较好，现状调查资料详实，

规划目标较符合城市发展和民生需求、注重突出特性、规划内容较科学前瞻；各类基础测绘类项目完成质量较好，做到对绍兴城区各类相关地理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及时建立与更新。

（2）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所有实行绩效评价管理的项目，基本按照预期时间和目标进行并完成。

（3）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规划类项目为城市发展提出比较全面系统的行动纲领，推动城市的有序建设开发，为今后绍兴古城保护、改善民生、城市建设发展与融合、旅游特色开发等方面都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

测绘类项目对绍兴各类地理信息进行详细调查统计，了解城市现状，为城市发展中各项研究、规划、开发提供了详实的基础数据。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绍兴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项目预算安排 520 万元，实际支出 520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绍兴城市空间发展的基础性规划，是指导我市空间布局、综合交通、产业发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和配套设施等

各方面发展的纲领性规划编制设计费，现已完成总规实施评估，总体规划纲要阶段性成果。

2. 绍兴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项目预算安排 274.092 万元，实际支出 274.092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国家、省布置的普查任务基础上，完成绍兴市增加的总体地形地貌特征构成等四项市情普查内容，并最终完成数据、图件、信息系统、文档等成果。经过实施，普查工作已经完成，取得了部分阶段性成果，目前正在对普查成果进行统计分析。项目经过了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的第三方质检，整体质量优良，部分成果已提供相关部门应用，初步发挥了经济与社会效益。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公有房屋、城市防洪以外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